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  
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成果報告

承辦單位

逢甲大學 商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 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成果報告

## 計畫綜合資料表

### 承辦單位：

逢甲大學 商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 計畫主持人：

林廷機 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 共同主持人：

葉德輝 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 計畫執行祕書：

呂麗文、林淑惠

### 研究助理：

蔡嘉真、謝銘達

計畫時程：自簽約日起 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止

計畫連絡人：林廷機 副教授

電話號碼：(04) 24517250 ext. 4199/ 4180

手機號碼：0921-756991

FAX 號碼：(04) 35072106

E-Mail：tjlin@fcu.edu.tw

地址：逢甲大學 商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  
台中市西屯區 407 文華路 100 號

# 目錄

壹、前言	4
貳、計畫內容與目標	5
一、計畫內容	5
二、計畫目標	6
參、研討會議程	7
肆、研討會實錄	9
一、報到盛況	9
二、開幕式	14
三、專題演講	18
四、第一場次：校園網路管理	29
五、第二場次：圖書暨影印管理	47
六、第三場次：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61
七、閉幕式	76
伍、研討會文宣資料	77
陸、結論與建議	80

# 壹、前言

隨著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成為國際趨勢與政府政策，社會大眾的智慧財產權觀念逐步建立，校園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也逐漸成為共識。但是長期以來在教育目的與校園自治的大傘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存在相當大的進步空間，例如非法影印教科書，而隨著電腦科技進步，網際網路盛行，非法下載及使用盜版軟體等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也不斷出現。

為了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在今年六月（2007年），教育部辦理了「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至各大專校院實地訪視，以了解各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以及所面臨的問題。而本計畫—「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計畫就是為了擴大並加值教育部計畫成果，以舉辦研討會及寄發成果報告等方式，邀請全國大專院校在會中以報告、與談、討論等方式共同分享其他大專院校的實施經驗及推動成果，以求對我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全面性的提升。

## 貳、計畫內容與目標

### 一、計畫內容

大專院校因為成員結構與教學功能，所面臨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自有其獨特問題，例如網路不當下載檔案，使用未授權軟體，非法影印教科書等，因此，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建立、網路流量分析監視、校園及師生網站內容清查、圖書館數位資料庫使用控管、校園影印機影印管理、校園二手書流通管道建立等具體作法之檢討、意見交換與改進建議，是本計畫關切之核心。

而為了對前述核心問題能有進一步聚焦與討論，本計畫藉由研討會的舉辦與成果寄發，吸取保護智慧財產權績效顯著而有代表性的大專院校實際經驗，就校園網路管理、圖書暨影印管理以及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三大主題，在研討會中以演講、報告、討論、經驗分享與觀摩學習等方式，以達到匯集有效作法，集思廣益的理想。

具體而言，本計畫目標首在延續教育部於今年六月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藉由舉辦研討會方式，彙整保護智慧財產權績效顯著大專院校的實施情形及推動成果，為教育部的訪視計畫加值。其次，藉由研討會後成果的發送，使各校能有所參考，截長補短，強化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最後，藉由研討會經驗交換與共識凝聚，使各校能建立自動檢討、定期檢查、自我管理的自律機制，提升師生守法觀念，維護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並進而能鼓勵校園創作，並達成校園智慧加值。

在計畫內容中，將聚焦下列主題：

一、校園網路管理：包括合法軟體使用情形、網路使用規範建制、伺服器內容定期清查、網路流量分析等。

二、圖書暨影印管理：包括解決校園非法影印問題之具體措施、二手書流通市場建立、校園影印機管理等。

三、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若發生學生非法影印或下載侵權時學校應有之適當處理機制。

##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如下：

一、延續並加值教育部計畫成果。為延續並加值教育部於今年六月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本計畫將藉由舉辦研討會方式，彙整保護智慧財產權績效較佳大專院校的實施情形及推動成果，為教育部的訪視計畫加值。另外，教育部將訂定之「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也將是舉辦研討會重要參考資料。

二、提供資訊交換與共識凝聚平台。藉由研討會經驗交換與共識凝聚，本計畫希望能使出席各校有建立自動檢討、定期檢查、自我管理自律機制的共識，以提升師生守法觀念，維護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三、推廣與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藉由研討會後成果的完成與發送，使各校能有所參考，截長補短，強化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參、研討會議程

###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議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時 間	分 鐘	活 動 項 目
8:50-9:20	30	報到
9:20-9:40	20	開幕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蔡練生先生 逢甲大學校長 張保隆教授
9:40-10:30	50	專題演講：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任 楊志忠先生 教育部高教司科長 朱俊彰先生 教育部電算中心組長 李長樹先生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成果報告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劉宗杰助理教授  主持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葉德輝副教授
10:30-10:50	20	茶敘
10:50-12:20	90	第一場次：校園網路管理  主持人：東吳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江清水教授 報告人：台灣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黎碧煌教授 與談人：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李美雯小姐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副主任 惠龍先生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代表 李瑞斌先生 綜合座談：現場參與的來賓
12:20-13:30	70	午餐暨休息
13:30-15:00	90	第二場次：圖書暨影印管理  主持人：逢甲大學圖書館館長 黃焜煌教授 報告人：政治大學圖書館秘書 陳淑芬小姐 與談人：成功大學圖書館期刊組主任 林秀娟小姐 中央大學圖書館典閱組組長 周芳秀小姐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會長 何偉安先生 綜合座談：現場參與的來賓
15:00-15:20	20	茶敘
15:20-16:50	90	第三場次：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p>主持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張玉英小姐</p> <p>報告人：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務長 黃世疇教授</p> <p>與談人：成功大學學務處副學務長 李劍如教授</p> <p>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李素華助理教授</p> <p>綜合座談：現場參與的來賓</p>
16:50-17:00	10	閉幕式：由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何艷宏教授主持

## 肆、研討會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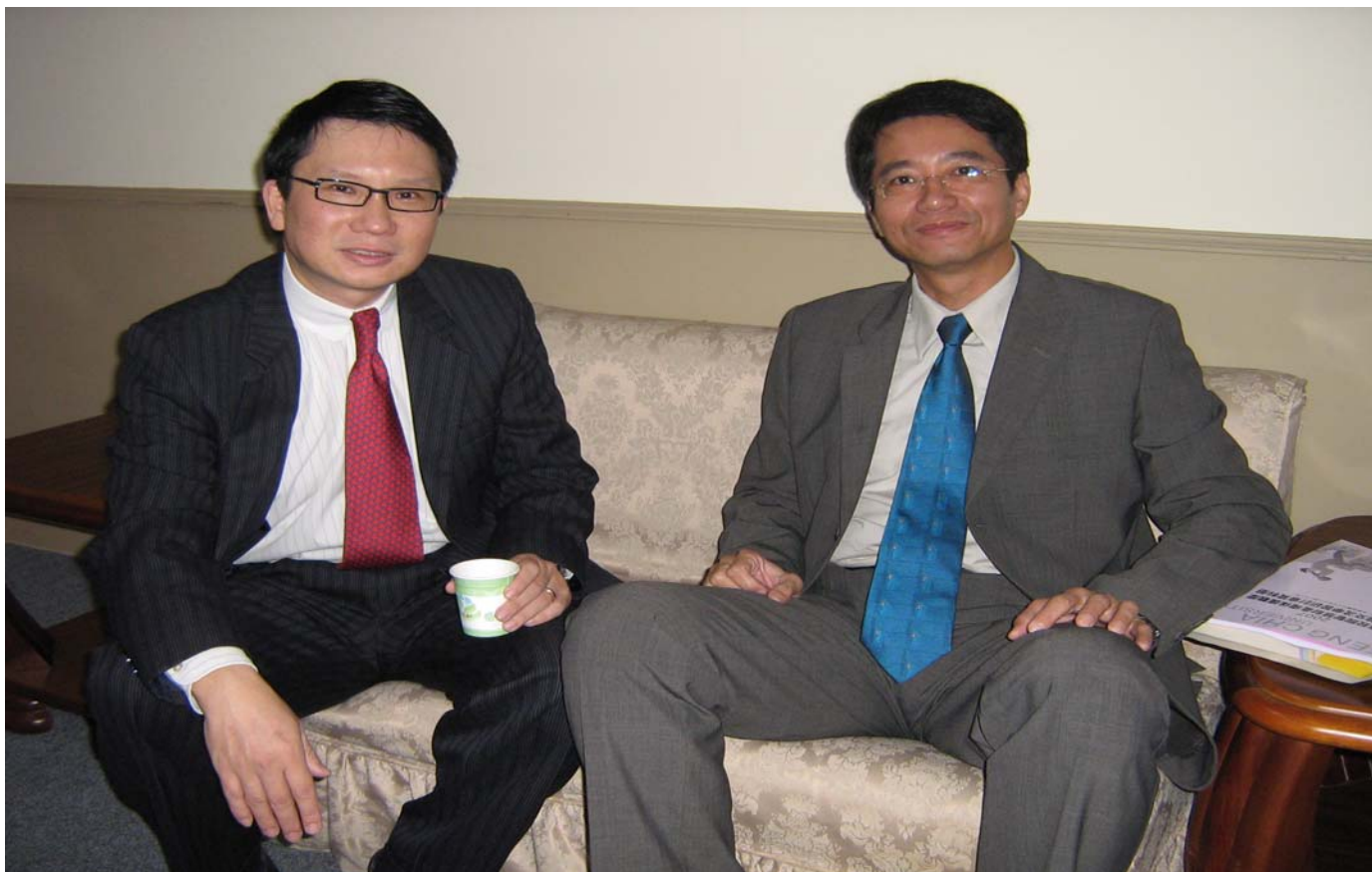
### 一、報到盛況











## 二、開幕式

逢甲大學校長 張保隆教授



## 【逢甲大學校長張保隆教授致開幕詞】

教育部呂政務次長、智慧財產局蔡局長、各位長官、各位貴賓、以及現場全國各大專校院的代表，大家好！首先本人謹代表逢甲大學感謝大家這麼熱情的來參與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的「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本月欣逢本校創校 46 週年校慶，這次的研討會將更加增添本校校慶活動的光彩和榮耀。

隨著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成為國際趨勢與政府政策，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也日益受到重視。在今年六月，教育部為了解各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以及所面臨的問題，辦理了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並邀集專家學者至各大專校院實地訪視，以了解各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及成效。這一次的研討會，就是以前面訪視計畫為基礎，希望透過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的方式，互相學習，互相激勵，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全國各校，以落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次研討會，議題將包含校園網路管理、圖書暨影印管理以及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等部分，這些都是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最受關注的議題，而各場次的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都是各校在這些議題裡學識淵博，而且有豐富第一手經驗的行政同仁，藉由他們將各校的經驗及成果做分享，希望全國各大專校院能針對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互為借鏡，彼此學習，我相信透過這次難得的交流機會，必定能夠使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保護工作在校園中更加具體落實，提升我國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最後，預祝本次研討會順利成功！也祝福各位貴賓身體健康，事事順心，謝謝大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蔡練生先生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蔡練生先生致開幕詞】

各位來賓大家好，很高興能夠在逢甲大學舉辦這次的研討會，首先，因為教育部次長臨時去立法院接受質詢，無法參加此次的研討會，在這裡向大家表達歉意。這次研討會的目的，是希望將教育部訪視的結果，透過各大專院校在意見上、經驗上的交流，使我們社會大眾，對智慧財產的保護有所增益。在這知識經濟時代，不只美國、中國大陸等等對智慧財產權的重視，我國在這個部份也不遺餘力投入對智慧財產權的努力。在全世界對智財的各項評比上，我國得到了世界排名第五名的成績，比起法國等先進國家都高上許多，而民間在這個部份，也有許多很好的成就，在〈經濟學人〉的報告中，我國在全球的排名為第六名，也是亞洲地區第二名，比上次的評比(2002~2006)已提升了二名。除此之外，在美國的專利申請，我國也是第三名，除了美國之外，我國僅次於德國、日本等國。故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實也是相對的在保護我國自身的研發，而非僅因受到外國的打壓後才加以重視的事項。且我國在近年的修法，乃針對商標、專利等等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法律，又專屬之警察大隊在非法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大力掃蕩，再加上明年七月，我國智慧財產權的專屬法院成立，冀望能在此範疇內，建立起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機制。近年來因為網路發達的原因，網路侵權行為的增加，政府為了因應這個問題，成立了專業的調查小組來處理利用網路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希望透過法令的修正，來改善這些問題，增加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大學是一個人才培養的搖籃，因此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根本的建立，灌輸學生對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在知識流通順暢的校園內，教科書的影印和網路的非法下載，這兩個部份被視為是智慧財產權的核心問題，而要改善這樣的情形也是我們這次研討會舉行的重要目的之一，希望透過這次的研討會大家的交換心得與意見，討論出良好的解決方式。

### 三、專題演講

主持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葉德輝 教授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葉德輝副教授主持專題演講】

智慧財產局蔡局長、張校長、各位教育部與智慧局的長官、貴賓、師長、同仁，以及現場全國各大專院校的代表，大家好！我是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葉德輝，在此代表本校商學院何院長主持今天早上的專題演講。財經法律研究所很榮幸來負責辦理這一次的「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在此首先要感謝教育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給本所這麼好的機會來舉辦這個大型研討會，其次，也要謝謝校長及校內各單位同仁的大力協助。對於這一次的研討會，財經法律研究所是以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情來辦理，希望能夠讓會議順利進行，讓來賓都能滿意。但是，大型研討會，從報名到議程，從環保筷到交通安排，實在是千頭萬緒，難免會有疏忽地方。如果有怠慢各位貴賓之處，還請您多多見諒，對於安排不周的地方，也希望大家能不吝指教，讓我們有學習成長的機會。同時，在研討會進行中，如果您有任何的需要或建議，歡迎隨時告訴我或現場的工作人員，我們一定會盡可能的提供協助。

智慧財產權對大學而言，有獨特的意義，作為傳統上知識的創造者、保存者與傳播者，大學及他的成員，對智慧的價值本來應有高於一般人的認識。但是過去在教育目的大傘遮蔽下，大學校園反而因為成員結構和設備使用的原因，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存在著一些改善的空間。這一次的研討會，就是在針對一些長期以來困擾著大專院校教育工作者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藉由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和各位與會貴賓的豐富學識及寶貴經驗，以這個研討會做為平台，吸取別人經驗，匯集有效作法，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使各校能建立自動檢討、定期檢查、自我管理的自律機制及最佳模式，並提升師生的守法觀念，以維護大專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形象。為了達成這些目標，在這邊讓我冒昧的向各位與會貴賓建議，把焦點聚集在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以及如何在校園網路管理與圖書影印管理兩大方面，去預防侵權的發生，而不是把焦點放在探討到底哪些行為會構成侵權。舉一個不是很恰當的比喻，我們常說，對疾病而言，預防重於治療，對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也是一樣：「預防重於治療」。對大學校園來說，法律的懲罰是最後、最不得已的手段，能有效的在前端就消彌問題的發生，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作法。

從現在到十點三十分，排定的議程是專題演講，依先後順序首先是由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科長、訓育委員會楊志忠主任、電算中心李長樹組長，預定每人十分鐘，為今天的研討會，揭開精彩的序幕。

謝謝大家！

專題演講：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一)

教育部高教司科長 朱俊彰 先生



## 【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科長專題演講】

各位來賓大家好。教育部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中，一共準備了十張的投影片來做介紹。也從今年四月十八日到八月八日，教育部總共開了五次的會議，召集了學生、校方及許多的代表，針對這個問題加以研商，亦討論了相關的爭議。但仍有許多問題，仍有無法解決的情形。而我們這次討論的目的，在於因知識經濟的衝擊，加上臺灣經濟型態的轉變，為落實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也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也邀請權利人團體 TIPA 等代表，透過這個很好的機會，來交流、交換心得，進而具體推動和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我們此次的方案目標，主要是在於希望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及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我們訂定了六項的推動策略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輔導、評鑑及獎勵。關於這些策略請容我們教育部的人員之後在為大家詳細的介紹。謝謝大家！




# 專題演講：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三)

教育部電算中心組長 李長樹 先生



## 【教育部電算中心李長樹組長專題演講】

各位來賓大家好。我主要針對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來加以說明。首先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各校校規規範，而學校可：(1)、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需涵蓋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2)、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及相關獎懲辦法。而在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學校可透過：(1)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量上限；(2)、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3)、於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字；(4)、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5)、各校得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1)、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在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方面：(1)、各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訂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1)、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考量各校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2)、對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校內教學或行政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3)、學校應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而關於輔導、評鑑及獎勵部份，可由本部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校執行狀況，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並辦理觀摩活動，將學校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考。學校執行方面，為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百寶箱中內容後面有五十頁的實例可供大家參考，謝謝大家指教。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壹、緣起**

- 一、知識經濟的衝擊
- 二、臺灣經濟型態的轉變
- 三、落實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
- 四、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貳、方案目標**

- 一、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二、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
- 三、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參、實施期程**


96年至98年，期滿再行檢討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肆、推動策略**

- 行政督導
- 課程規劃
- 教育推廣
- 校園影印管理
- 校園網路管理
- 輔導、評鑑及獎勵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肆、推動策略**

**一、行政督導**

- 教育部執行項目：成立行政督導小組，輔導學校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定期召開會議。
- 學校執行項目：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二、課程規劃**

- 教育部執行項目：
  1. 檢視並修正中小學課程教材，並落實於課程教學中
  2. 鼓勵大專校院將智慧財產權內容納入通識課程
- 學校執行項目：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以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肆、推動策略(續)**

**三、教育推廣**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1. 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鼓勵學校連結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善宣導
2. 善用智財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收集有效宣導方式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1) 參考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 辦理網路管理及校園影印機制之執行成果觀摩會	
4. 鼓勵各校辦理相關活動時，結合民間資源，適時運用智財局相關資源	(1)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辦理宣導活動 (2)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3) 與NPO、NGO合作辦理相關活動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肆、推動策略(續)**

**三、校園影印管理**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1. 透過學校教學歷程，引導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防止非法影印	(1) 參閱「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及資訊。 (2) 成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 (3)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 (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授課大綱。
2. 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及學校自評表	(1) 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自評。 (2) 每學期定期填報，並由教育部追蹤輔導。
3. 規定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或單位，不得進行非法影印	(1) 與校內影印廠商之合作契約，限期納入遏止非法影印之要求。 (2) 要求校內影印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 (3) 校內影印區域張貼相關警語。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肆、推動策略(續)**

**三、校園影印管理**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4. 督導學校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1)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 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5. 督導學校成立制度化二手書平台，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1)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另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

## 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

### 二、後續作業

- 1.各檢核項目依學校應辦事項及本部建議事項區分，針對應辦事項未完成者，協助學校改善；如屬本部建議事項，而有具體成果者，給予獎勵。
- 2.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注意教科書價格，避免書商壟斷。
- 3.請圖書館館長聯席會研議如何協助提供師生在合理的付費機制下，取得較廉價的智財資源。
- 4.請教學卓越計畫之各區教學資源中心，自明年度起增加圖書購置經費，並由教學資源中心和合作學校共同討論，針對教科書開出書單，提升複本書數量。
- 5.請智財局參考工業局、環保署委外經營模式，研議委外成立公司經營二手書市場之可行性。
- 6.請智財局研議於網頁連結各校二手書平台資訊，建立各校間交流機制。
- 7.請智慧財產局彙集非法影印實際判例，提供教師及學生參考及宣導。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肆、推動策略(續)

#### 四、校園網路管理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1.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各校校規規範	(1)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及相關獎懲辦法。
2.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	(1)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2)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3)於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4)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5)各校得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P2P、BT軟體的侵權行為。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肆、推動策略(續)

#### 四、校園網路管理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3.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	(1)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2)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4.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1)各校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2)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 (3)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肆、推動策略(續)

#### 四、校園網路管理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5.訂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1)參考本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考量各校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 (2)對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 >校內教學或行政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系所)辦公室或研究室管理(主管)人員。 >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輔導員、導師及使用者本人。 (3)學校應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肆、推動策略(續)

#### 五、輔導、評鑑及獎勵

教育部執行項目	學校執行項目
1.由本部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校執行狀況，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並辦理觀摩活動。	
2.將學校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 專題演講：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成果報告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劉宗杰 助理教授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劉宗杰助理教授專題演講】

各位來賓大家好。我這次演講主要針對為教育部九十六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訪視自評表內容分析、訪視綜合議題來進行討論。在訪視專案的內容中，這次的訪視目的為了解校園教師及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知。督導學校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遏止侵權行為在校園蔓延。遏止校園網路侵權及教科書非法影印等問題。而參加訪視的對象有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共十五所。本計畫主要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校自評。第二階段為實地訪視（五月中至六月中）。訪視小組系由訪視委員由教育部延請國內智慧財產權、網路管理、圖書資訊、學生事務等學者專家組成，及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訓委會、電算中心代表、每一學校安排七位委員及教育部相關司處人員進行訪視。而本計畫委由逢甲大學協助規劃進行訪視作業之相關事務。而訪視的重點部份，教育部針對九十六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根據目前校園所面臨的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等問題，分六大類制訂十個訪視重點。包括學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圖書館藏管理機制、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智慧財產權宣導。



茶敘時間 10:30-10:50

#### 四、第一場次：校園網路管理

主持人：東吳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江清水 教授

各位來賓大家好。我們第一場次是由台灣科技大學電算中心主任黎碧煌教授報告，而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李美雯小姐和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副主任惠龍先生將參與我們的討論。我們一場次的演講總時間為 50 分鐘，原則上主持人開場 5 分鐘；報告人 30 分鐘；與談人每人 10 分鐘；綜合座談 25 分鐘。那現在請我們黎教授來和我們分享。



【第一場次研討會進行實況】



【台灣科技大學黎碧煌教授專題報告】

各位長官，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好。在校園網路的管理方面，由於校園網路十分的普及，因而對於非法、不合理的使用有加以管制的必要。以下是我針對學校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學校網路流量分析與限制、定期清查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問題解決與經驗交流來和大家做報告。

首先在學校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方面，我們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要”課程，要求學校與校園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簽訂契約時，將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納入規範、印製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系所實驗室、電腦教室及學生宿舍、以 E-mail 方式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以網頁宣導智慧財產權並連結相關單位的網頁、將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納入校規議處。

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方面：將校園網路入侵及流量異常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如(附件一)、針對網路異常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制訂「資安事件標準處理程序」。如 (附件二)有關異常事件之追蹤情況，本校以「資安事件處理單」做為追蹤與調查異常事件。依處理單之處理情形彙整分析「資安事

件處理統計表」。

學校網路流量分析與限制方面:以頻寬管理器定期產生流量分析報表，當發現流量異常狀況，電算中心人員將採取流量管制，並透過資安事件標準處理程序清查原因。如 (附件五：網路流量分析)、為了積極防止學生大量下載違法軟體，本校對每個IP均訂定單日流量上限，當網路流量異常即自動對該IP進行停權。如(附件六：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而在校園網路部份：每一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宿舍網路部份：每一IP 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無線網路部份:每一帳號單日流量上限為 1 Gbytes。為了避免P2P軟體共享服務影響到校園網路服務的品質，本校僅在部分時段開放連外網路之P2P服務。若使用者利用P2P下載侵權軟體，經查明屬實者，仍按校規處置(見附件A)。P2P服務開放時段之頻寬及個人流量限制，由電算中心依校園網路品質實際狀況動態調整。開放時段：

校園網路：每日 21:00 - 24:00 開放部份 P2P 共享服務。

每日 00:00 - 06:00 全部開放。

宿舍網路：每日 00:00 - 06:00 全部開放。

定期校園伺服器:我們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例如：「DNS及MAIL伺服器設定管理辦法」、「計算機中心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叢集電腦管理辦法」。如(附件七) (附件八) (附件九)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記錄、追蹤處理，大部分情況是為了確認資訊安全且正常運作，因此通常不紀錄清查結果，僅部份伺服器需留下清查紀錄。

而我們在這個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是在清查校園伺服器方面:由於全校伺服器除了電算中心負責的機器外，其餘均由各系所自行管理，平台與應用軟體種類眾多，管理上相對困難，需特殊專業人員才能瞭解伺服器資訊。且學校雖有網路流量限制，但現今病毒與駭客手法無法全部瞭解，如何藉清查伺服器資訊找出問題所在是一大難題、校園內私自申請 ADSL 或 ISP 帳號架設網站。在取締學生侵犯智財權方面:學生宣稱並未分享或散佈該軟體，但確有使用 P2P 軟體、學生聲稱該下載檔案未有版權、部分侵權事件係因電腦遭入侵成為跳板等因素造成、違規之學生已畢業。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 校園網路管理報告

主講人：黎碧煌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系教授兼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96年11月22日

## 簡報大綱

- 學校智慧財產之宣導
- 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
- 學校網路流量分析與限制
- 定期清查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
- 問題解決與經驗交流

## 學校智慧財產之宣導

- 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要"課程。
- 與校園影印店或便利商店簽訂契約時，將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納入規範。
- 印製智財權宣導海報，張貼於各系所實驗室、電腦教室及學生宿舍。
- 以e-mail方式宣導尊重智慧財產的觀念。
- 以網頁宣導智財權並連結相關單位的網頁。
- 將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爲，納入校規議

## 智財權 宣導海報



## 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

- 校園網路入侵及流量異常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附件一\)](#)
- 針對網路異常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制訂「資安事件標準處理程序」。[\(附件二\)](#)
- 有關異常事件之追蹤情況，本校以「資安事件處理單」做為追蹤與調查異常事件。
- 依處理單之處理情形彙整分析「資安事件處理統計表」。[\(附件三\)](#) [\(附件四\)](#)

## 網路流量分析與限制

- 以頻寬管理器定期產生流量分析報表，當發現流量異常狀況，電算中心人員將採取流量管制，並透過資安事件標準處理程序清查原因。[\(附件五：網路流量分析\)](#)
- 爲了積極防止學生大量下載違法軟體，本校對每個IP均訂定單日流量上限，當網路流量異常即自動對該IP進行停權。[\(附件六：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 網路流量分析與限制-1

- 校園網路：  
每一IP 單日流量上限為3 Gbytes。
- 宿舍網路：  
每一IP 單日流量上限為3 Gbytes。
- 無線網路：  
每一帳號單日流量上限為1 Gbytes。



## 網路流量分析與限制-2

- 為了避免P2P軟體共享服務影響到校園網路服務的品質，本校僅在部分時段開放連外網路之P2P服務。若使用者利用P2P下載侵權軟體，經查明屬實者，仍按校規處置。(附件A)
- P2P服務開放時段之頻寬及個人流量限制，由電算中心依校園網路品質實際狀況動態調整。
- 開放時段  
校園網路：每日21:00 – 24:00開放部份P2P共享服務。  
每日00:00 – 06:00全部開放。  
宿舍網路：每日00:00 – 06:00全部開放。



## 定期清查校園伺服器

- 制訂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例如：「DNS及MAIL伺服器設定管理辦法」、「計算機中心電子郵件管理辦法」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叢集電腦管理辦法」。  
(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
- 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記錄、追蹤處理  
大部分情況是為確認資訊安全且正常運作，因此通常不紀錄清查結果，僅部份伺服器需留下清查紀錄。



## 問題解決與經驗交流

- 清查校園伺服器之困難
- 取締學生侵犯智財權之困難



## 清查校園伺服器之困難

- 全校伺服器除了電算中心負責的機器外，其餘均由各系所自行管理，平台與應用軟體種類眾多，管理上相對困難，需特殊專業人員才能瞭解伺服器資訊。
- 學校雖有網路流量限制，但現今病毒與駭客手法無法全部瞭解，如何藉清查伺服器資訊找出問題所在是一大難題。
- 校園內私自申請ADSL或ISP帳號架設網站。



## 取締學生侵犯智財權的困難

- 學生宣稱並未分享或散佈該軟體，但確有使用P2P軟體。
- 學生聲稱該下載檔案未有版權。
- 部分侵權事件係因電腦遭入侵成為跳板等因素造成。
- 違規之學生已畢業。



## 附件一：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85.12.26	計算機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通過
92.12.04	計算機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訂
94.04.28	計算機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訂
94.10.06	計算機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修訂
96.10.29	計算機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修訂

一、本校學術網路設立之目的，係為支援全校教學與研究，相互分享資源並提供合作機會等使用。

二、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 禁止使用網路資源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之資料。
2.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3. 使用者必須提供網路卡號並依規定申請網路位址(IP address)，禁止非法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網路位址。**若使用者於校園內自行向 ISP 申請使用網路位址，必須填寫「使用非校園 IP 報備單」，向電算中心報備，並遵守相關規定。**
4.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5. **校園內禁止使用 ftp 或點對點(P2P)檔案分享等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三、使用者如違反第二條規定視情節輕重，由所屬單位自行懲處，並由電算中心處以停止電算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及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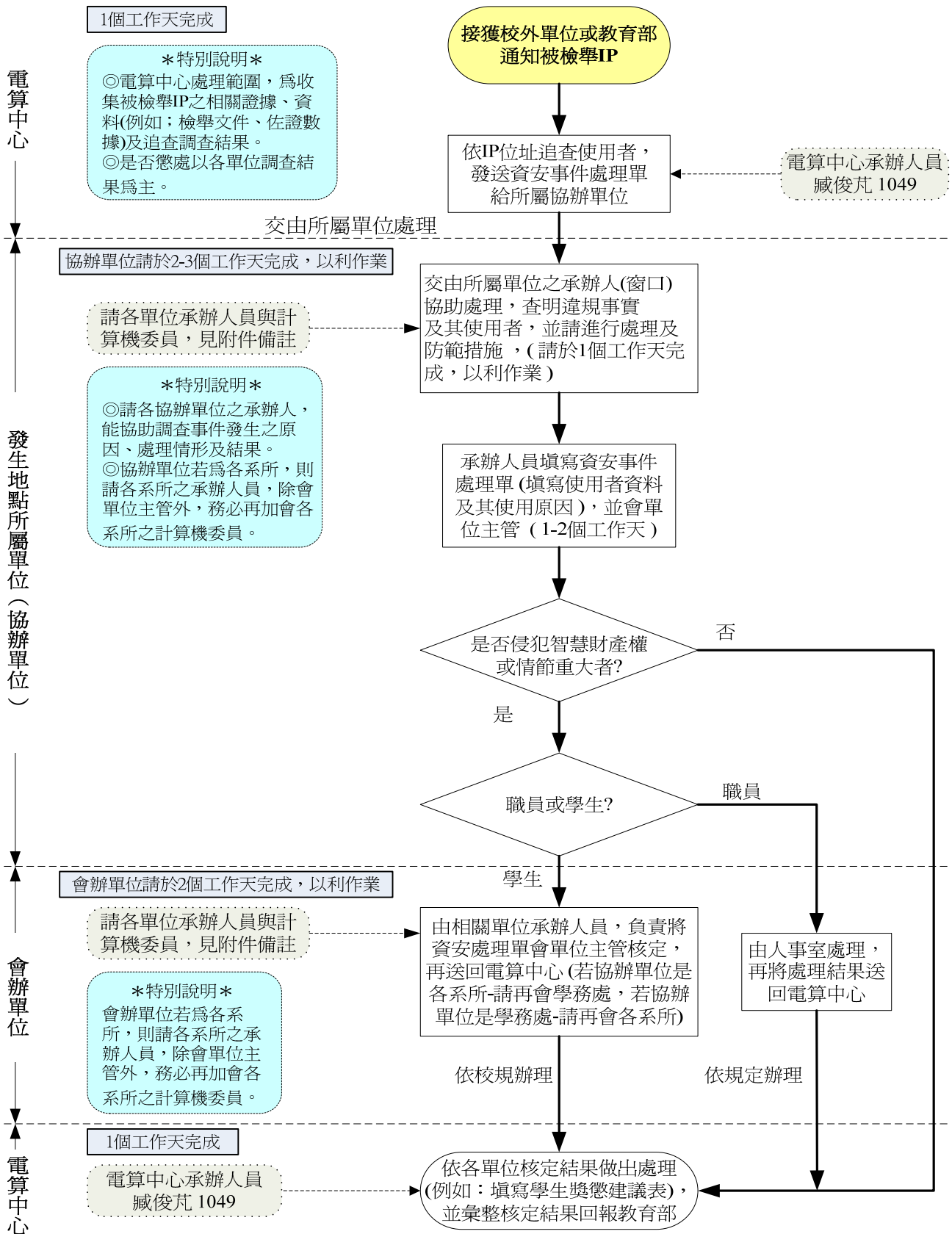
四、使用者行為如違反本國相關法律，並須自負刑責。

五、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依「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附件二：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O.P.)

##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 (S.O.P.)

◎說明：為配合教育部訂定7天之內要回報資訊安全處理結果，本校應制定S.O.P.處理流程，以便在時程內回報教育部處理結果，希望各單位能在時程內完成，處理流程如下。



### 附件三：臺灣科技大學資安事件處理單

文號： 96041101

#### 1. 資安事件簡述(計中填寫)

檢附： 通知函  網路流量紀錄  其他 \_\_\_\_\_

發生日期：96 年 月 日 發生時間(GMT+0800)在

IP： (所屬單位： \_\_\_\_\_ ) 網路卡號：

發現方式： 校內偵測  校外單位通知  教育部通知

事件類別： 針對特定傳輸埠大量掃描，埠號(port)為 \_\_\_\_\_

DoS 攻擊，攻擊目標(IP)為 \_\_\_\_\_

侵犯智慧財產權，名稱為 \_\_\_\_\_

其他 \_\_\_\_\_

處理方式： 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停用 IP  停用卡號  其他 \_\_\_\_\_

※欲申請復權者請郵寄申請 (ccmaster@mail.ntust.edu.tw)，中心將於本處理單送回十日後答覆。

聯絡人： \_\_\_\_\_ (分機 1049) 日期： \_\_\_\_\_ 電算中心主任： \_\_\_\_\_

#### 2. 事件調查(協辦處理)

處理完畢請敬會學務處核定 協辦單位：某單位

※請協助查明上述 IP 之使用者，並確認是否為本人所為。若涉及侵犯智慧財產權，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違反電腦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予以記小過。

請說明該事件發生之原因和處理情形，以及防範或補強措施。

該 IP 使用者為 \_\_\_\_\_ 學號： \_\_\_\_\_ 導師： \_\_\_\_\_

上述使用者聯絡方式： \_\_\_\_\_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計算機委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 3. 核定(會辦處理)

會辦單位：

承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為配合教育部訂定 7 天之內要回報資訊安全處理結果，會辦單位請於 月 日前完成，以利作業

附件四：重大資安事件處理(單項)統計表

2006年3月製表

編號	發生日期	通報日期	回覆日期	違規 IP	所屬單位	違規事件說明
1	950202	950206	950208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22
2	950208	950208	950220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1433
3	950211	950211	950213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4899
4	950213	950214	950215	140.118.xxx.xxx	XX 系	架設商業網站
5	950214	950214	950214	140.118.xxx.xxx	XX 系	DoS 攻擊
6	950218	950220	未回覆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22
7	950303	950303	950313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139
8	950304	950304	950314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1433
9	950304	950304	950317	140.118.xxx.xxx	XX 系	DoS 攻擊
10	950311	950313	950317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1433
11	950312	950313	950317	140.118.xxx.xxx	XX 系	大量掃描埠 22
12	950318	950323	950407	140.118.xxx.xxx	XX 系	侵害智慧財產權

重大資安事件各單位(系)統計表-1

96.10.1

單位	通報件數	已處理件數	未結案件數
A 系	16	16	0
B 系	4	4	0
C 系	11	11	0
D 系	30	30	0
E 所	1	1	0
F 系	40	33	7
G 系	29	28	1
H 系	34	32	2
I 系	31	30	1
J 系	7	7	0
K 系	2	1	1
L 系	10	10	0
M 系	4	4	0
N 系	2	2	0
學生宿舍	49	46	3
其他單位	12	12	0
總計	281	266	15

## 重大資安事件各單位(院)統計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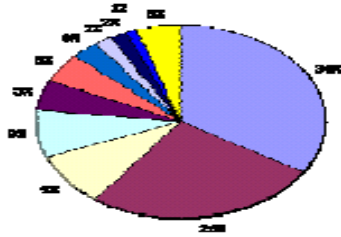
單位	通報 件數	已處理 件數	96.10.1
			未結案 件數
A 學院	62	62	0
B 學院	103	93	10
C 學院	39	37	2
D 學院	14	14	0
E 學院	2	2	0
其他單位	12	12	0
學生宿舍	49	46	3
總計	281	266	15

重大資安事件分項統計表-3

違規事件項目	通報件數	比重
大量掃描埠	117	42%
DoS 攻擊	12	4%
侵害智慧財產權	123	44%
其他	29	10%
總計	281	100%

## 附件五：各項服務流量排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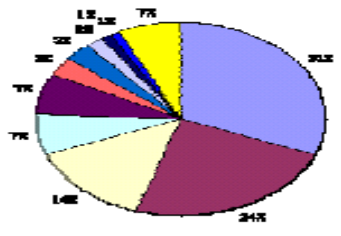
### 12月21日至12月31日各項服務流量排行分析



Class Name	Average Rate (bps)	(%)
1. Inbound/P2P/Bittorrent	55,871	34
2. Inbound/HTTP	49,440	26
3. Inbound/Other	13,771	9
4. Inbound/FTP	11,500	8
5. Inbound/Other	1,500	1
6. Inbound/P2P/Thunder	1,221	1
7. Inbound/P2P/BitTorrent	4,100	3
8. Inbound/P2P/Other	3,771	2
9. Inbound/Other	3,441	2
10. Inbound/Other	1,100	1
11. Inbound/Other	8,411	5

period: 11-Dec-2006 08:00 to 31-Jan-2007 08:00

已知 P2P 流量(第 1, 5, 6, 8 名)  
佔對外下載頻寬為  
 $34+5+5+2=46\%$   
網頁流量佔 26%  
FTP 流量佔 8%  
其他流量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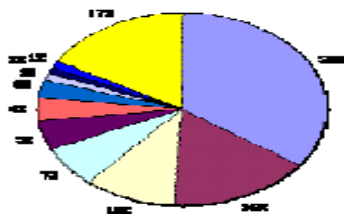


Class Name	Average Rate (bps)	(%)
1. Outbound/P2P/Bittorrent	26,901	31
2. Outbound/HTTP	20,001	24
3. Outbound/Other	11,801	14
4. Outbound/FTP	6,401	7
5. Outbound/Other	5,101	7
6. Outbound/P2P/Thunder	2,201	3
7. Outbound/P2P/BitTorrent	2,201	3
8. Outbound/P2P/Other	2,201	3
9. Outbound/Other	2,001	2
10. Outbound/Other	944	1
11. Outbound/Other	900	1
12. Outbound/Other	900	1
13. Outbound/Other	900	1
14. Outbound/Other	900	1
15. Outbound/Other	900	1
16. Outbound/Other	900	1
17. Outbound/Other	900	1
18. Outbound/Other	900	1
19. Outbound/Other	900	1
20. Outbound/Other	900	1
21. Outbound/Other	900	1
22. Outbound/Other	900	1
23. Outbound/Other	900	1
24. Outbound/Other	900	1
25. Outbound/Other	900	1
26. Outbound/Other	900	1
27. Outbound/Other	900	1
28. Outbound/Other	900	1
29. Outbound/Other	900	1
30. Outbound/Other	900	1
31. Outbound/Other	900	1
32. Outbound/Other	900	1
33. Outbound/Other	900	1
34. Outbound/Other	900	1
35. Outbound/Other	900	1
36. Outbound/Other	900	1
37. Outbound/Other	900	1
38. Outbound/Other	900	1
39. Outbound/Other	900	1
40. Outbound/Other	900	1
41. Outbound/Other	900	1
42. Outbound/Other	900	1
43. Outbound/Other	900	1
44. Outbound/Other	900	1
45. Outbound/Other	900	1
46. Outbound/Other	900	1
47. Outbound/Other	900	1
48. Outbound/Other	900	1
49. Outbound/Other	900	1
50. Outbound/Other	900	1

period: 11-Dec-2006 08:00 to 31-Jan-2007 08:00

已知 P2P 流量(第 1, 5, 6, 7 名)  
佔對外上傳頻寬為  
 $31+7+3+3=44\%$   
網頁流量佔 24%  
FTP 流量佔 7%  
其他流量佔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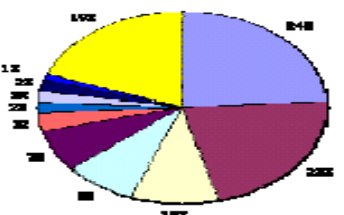
### 實施 P2P 控管後(4月3日至4月9日)各項服務流量排行分析



Class Name	Average Rate (bps)	(%)
1. Inbound/HTTP	39,601	35
2. Inbound/Other	19,401	16
3. Inbound/FTP	11,601	10
4. Inbound/Other	8,201	7
5. Inbound/Other	5,601	5
6. Inbound/Other	4,801	4
7. Inbound/Other	3,801	3
8. Inbound/Other	1,201	1
9. Inbound/Other	1,201	1
10. Inbound/Other	1,201	1
11. Inbound/Other	1,201	1
12. Inbound/Other	1,201	1
13. Inbound/Other	1,201	1
14. Inbound/Other	1,201	1
15. Inbound/Other	1,201	1
16. Inbound/Other	1,201	1
17. Inbound/Other	1,201	1
18. Inbound/Other	1,201	1
19. Inbound/Other	1,201	1
20. Inbound/Other	1,201	1
21. Inbound/Other	1,201	1
22. Inbound/Other	1,201	1
23. Inbound/Other	1,201	1
24. Inbound/Other	1,201	1
25. Inbound/Other	1,201	1
26. Inbound/Other	1,201	1
27. Inbound/Other	1,201	1
28. Inbound/Other	1,201	1
29. Inbound/Other	1,201	1
30. Inbound/Other	1,201	1
31. Inbound/Other	1,201	1
32. Inbound/Other	1,201	1
33. Inbound/Other	1,201	1
34. Inbound/Other	1,201	1
35. Inbound/Other	1,201	1
36. Inbound/Other	1,201	1
37. Inbound/Other	1,201	1
38. Inbound/Other	1,201	1
39. Inbound/Other	1,201	1
40. Inbound/Other	1,201	1
41. Inbound/Other	1,201	1
42. Inbound/Other	1,201	1
43. Inbound/Other	1,201	1
44. Inbound/Other	1,201	1
45. Inbound/Other	1,201	1
46. Inbound/Other	1,201	1
47. Inbound/Other	1,201	1
48. Inbound/Other	1,201	1
49. Inbound/Other	1,201	1
50. Inbound/Other	1,201	1

period: 1-week, 03-Apr-2007 08:00 to 10-Apr-2007 08:00

已知 P2P 流量(第 4, 5 名)  
佔對外下載頻寬為  
 $7+5=12\%$   
網頁流量佔 35%  
FTP 流量佔 10%  
其他流量佔 16%



Class Name	Average Rate (bps)	(%)
1. Outbound/HTTP	15,701	24
2. Outbound/Other	14,201	22
3. Outbound/Other	6,201	10
4. Outbound/Other	5,201	8
5. Outbound/Other	4,801	7
6. Outbound/Other	4,801	7
7. Outbound/Other	4,801	7
8. Outbound/Other	4,801	7
9. Outbound/Other	4,801	7
10. Outbound/Other	4,801	7
11. Outbound/Other	4,801	7
12. Outbound/Other	4,801	7
13. Outbound/Other	4,801	7
14. Outbound/Other	4,801	7
15. Outbound/Other	4,801	7
16. Outbound/Other	4,801	7
17. Outbound/Other	4,801	7
18. Outbound/Other	4,801	7
19. Outbound/Other	4,801	7
20. Outbound/Other	4,801	7
21. Outbound/Other	4,801	7
22. Outbound/Other	4,801	7
23. Outbound/Other	4,801	7
24. Outbound/Other	4,801	7
25. Outbound/Other	4,801	7
26. Outbound/Other	4,801	7
27. Outbound/Other	4,801	7
28. Outbound/Other	4,801	7
29. Outbound/Other	4,801	7
30. Outbound/Other	4,801	7
31. Outbound/Other	4,801	7
32. Outbound/Other	4,801	7
33. Outbound/Other	4,801	7
34. Outbound/Other	4,801	7
35. Outbound/Other	4,801	7
36. Outbound/Other	4,801	7
37. Outbound/Other	4,801	7
38. Outbound/Other	4,801	7
39. Outbound/Other	4,801	7
40. Outbound/Other	4,801	7
41. Outbound/Other	4,801	7
42. Outbound/Other	4,801	7
43. Outbound/Other	4,801	7
44. Outbound/Other	4,801	7
45. Outbound/Other	4,801	7
46. Outbound/Other	4,801	7
47. Outbound/Other	4,801	7
48. Outbound/Other	4,801	7
49. Outbound/Other	4,801	7
50. Outbound/Other	4,801	7

period: 1-week, 03-Apr-2007 08:00 to 10-Apr-2007 08:00

已知 P2P 流量(第 4, 5 名)  
佔對外上傳頻寬為  
 $8+7=15\%$   
網頁流量佔 24%  
FTP 流量佔 10%  
其他流量佔 22%

※96年1月3日開始實施 P2P 流量管制，限制各種 P2P 最大頻寬為 10Mb，其每個使用者速限為上傳或下載各 3KB/s

## 附件六：臺灣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90.5.10 計算機委員會第70次會議通過

92.12.4 計算機委員會第74次會議修訂

94.4.28 計算機委員會第75次會議修訂

- 一、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並依本校計算機委員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三、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宿舍、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三類管理：
  1. 宿舍網路，每一IP 單日流量上限為**3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IP 一天(停用期滿須至計算機中心網頁申請復用)。
  2.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IP 單日流量上限為**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IP 一天(停用期滿須至計算機中心網頁申請復用)。
  3.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1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 四、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需至計算機中心網頁申請復用，復用後有三十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 有flow 數過高之行為。
  4. 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五、蓄意違規(三十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五次中毒超過十次)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IP、帳號或網路卡六十天。
- 六、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經主管(同仁需求)或指導教授(學生需求)簽可後，向計算機中心提出核備，申請表可至計算機中心索取。
- 七、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一經查獲，初犯者將停止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三個月，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處理；累犯者送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論處。
- 八、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請參考計算機中心網頁。

附件 A：

較流行的 P2P 軟體種類：

BitTorent、Clubbox / GoGoBox、eDonkey / eMule、EZpeer / Kuro、Foxy、Kazaa  
、Share / Winmx / Winny (日本最流行)、Soulseek

## 與談人：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李美雯 小姐

各位長官，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好。台灣大學在今年的五、六月也是受訪的學校之一，而在校關於智慧財產權問題的大部份，都是由圖書館方面來負責的，以下我針對我們訪示的部份來做報告：從九十二年開始我們應學生的要求發現 P2P 的使用，佔有很大的頻寬，因此我們開始利用設備來控制這種情況，那因為當時 P2P 的案子很多，所以我們有行文給學生，擬定關於疑似侵權案件我們的處理方式，包括停止使用、行文系上宿舍加強學生的輔導，或請使用者到我們計算及資訊網路中心，來做說明等等。關於資訊安全的部份，我們在幾個出口建置 IDP，在校園建置校園網路管理系統，我們也發信給網管人員、系所，並通過這些管道來進行管理。因為有些教授也發現自己明明研究論文都還沒發表在網路上，就已經有人在討論的情形，所以我們也設備管制 P2P 的機制，如使速度保持在 ADSL 的速度，全天候管制在 6G，在我們制定管制策略的部份，例如台大部份也開始禁止使用 FOXY，學生雖然一開始會有反彈，但在了解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之後，皆能夠認同這樣的規定。以上就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 與談人：雲林科技大學資訊中心副主任 惠龍 教授

各位長官，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好。其實今年雲林科技大學在前半年時候，還在教育部的列管名單之中，而後半年因在智財權的保護有上了軌道，所以才受到了肯定。我前二天在台南參與了全國電算中心主任會議中的討論，關於目前智慧財產的網路資訊安全的保護，認為它是一體兩面的，而我們學校在關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努力的方面係根據行政管理、技術面來加強努力的。

在行政管理方面我們從三個部份來進行：

第一、是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建入全校內的法規當中。

第二、我們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入專案管理的範疇，而我們管理的範疇主要分成六大層面，透過分工、統籌、項目的清楚劃分、列入考績等等。

第三、因為我們認為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較適合用勸說的方式來進行，因此我們透過導師會議等來進行宣導、教育。

而在技術面的部份，首先因為經費有限的關係，所以我們係針對在經費能夠支持的範圍部份我們先加以進行，如在宿網的部份，我們更生網路設備，用統一的網路設備來進行管控。而我們遇到的困難部份是因為有些電腦是開放式的個人電腦來使用，而個人使用電腦的部份還好追查，但在公用電腦部份則較難追查，我們只能透過帳號密碼和認證機制的部份來加強查緝。那以上就是我們學校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報告，謝謝大家。

## 與談人：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代表 李瑞斌 先生

各位長官，以及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想大家對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並不是很熟悉，所以我先介紹我們的這個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簡稱 TIPA，是由國內五個團體所組成，包括 BSA 商業軟體聯盟、IFPI 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IPAPA 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TFACT 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還有 TBPA 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我們分別代表音樂、電影、圖書及商業軟體，而我們這個團體不是只有外國人的智慧財產權的部份，也包括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及代表著本土文化產業的生機。我是專門負責音樂這個部份，所以我以音樂為例，全球的華語音樂有百分之八十是來自台灣，而網路由於其快速、直接、便利的優點，也帶了對於音樂的傷害，因為現在音樂能夠在網路透過下載即可取得。所以可知網路的優點也是他的缺點。

P2P 以國家經費架設的學術網站，其目的是在於學術的使用，所以在 P2P 的管理上，也是教育所必要進行的，而校園內網路的使用，和校園外的網路使用雖然在法律上是相同的，但我們仍期待校園能夠自制，教育部也應有通盤性的管理，不然如果當權利人無法透過教育只能透過法律時，法律就成為權利人的最後手段，但這也是我們不樂見的。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綜合座談





**發問人甲：**

我想請問的是，如何從發現在網路上流量的異常狀況，進而確定這是侵犯智慧財產權的行為呢？

**主講人黎碧煌教授回答：**

我們學校針對校園網路的傳輸流量有 3 Gbytes 的限制，但並未針對軟體的使用加以管控，但我們仍會進行監控，針對校園使用軟體流量的部份，侵權行為我們是以事後收到 BSA(台灣商業軟體聯盟)的通知後，再由教育部轉的函件來做後續的追蹤，但我們並不會針對特定的 IP 進行追蹤，我們只進行個案情況的了解。

**與談人惠龍先生補充回答：**

我們學校對侵權行為的認定，目前仍無法加以判斷，只能在使用流量過高的情形上，產生了對他人使用網路的流量排擠時，我們以勸導的方式來加以處理。

**與談人李瑞斌先生補充回答：**

我們在處理網路上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行為時，並不會事先知會學校，至於怎麼查緝，並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於我們的查緝是否屬實，但我們絕對不會以釣魚的手法來進行查緝，我們的查緝程序均在合法的範圍內，且我們查緝的目的，是在於對將來的訴訟做準備，因為我們期待校園能夠在緝的保護上，先自己能加以管制。

**發問人乙：**

我想請問台大的教授，請問台大把 FOXY 封掉後，因 P2P 的系統不僅只有 FOXY，其實還有其他許多的下載工具，那想請問針對其他工具軟體的部份，學校是怎麼處理的？

**發問人丙：**

我們學校有把經合法授權的資料加以公佈，但有些授權僅及於教學區，並不及於宿舍，如果要授權給宿舍的部份，學生授權要代收軟體使用費，而代收軟體使用費須要學生代表會議通過，可是如不經學生代表會議，想請問在這種情形下該怎麼辦？

**與談人李美雯小姐回答：**

我們學校之所以會先封 FOXY，系因為教育部未禁止 P2P 的使用，而我們學校看到 FOXY 的危險性，而且如果我們將全部的 P2P 均加以禁止，可能會產生學生會利用別的方法來進行其他的不法的行為，且我們現在的設備均有辦法判讀 P2P，故也許到最後我們仍有可能全面禁止，但目前我們希望保護學生，以勸導的方式為優先，而如果學生仍存有僥倖的心理時，是否要加以限制，仍有待思考。

**主持人江清水教授補充回答：**

就我們學校目前而言，若是有違反的情形，我們學校是會透過校內的機制來加以處置。

**與談人惠龍先生補充回答：**

例如微軟來看，係由學生自己來維護，但是有的學生願意，而有的不願意，在這種情形上，我們的行政部門是無法徹底處理的，所以目前仍沒有具體的做法。但將來會逐漸來解決各種問題。

## 五、第二場次：圖書暨影印管理

主持人：逢甲大學圖書館館長 黃焜煌 教授



【第二場次研討會進行實況】

各位來賓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到逢甲大學，我們下午的第一個場次是由政治大學圖書館秘書陳淑芬小姐來和我們分享他的經驗，而成功大學圖書館期刊組主任林秀娟小姐、中央大學圖書館典閱組組長周芳秀小姐和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會長何偉安先生擔任我們的與談人。

我們一場次的演講總時間為 50 分鐘，原則上主持人開場 5 分鐘；報告人 30 分鐘；與談人每人 10 分鐘；綜合座談 25 分鐘。那現在由我們陳小姐來為我們分享她的經驗。



### 【政治大學陳淑芬秘書專題報告】

各位在場的來賓大家好，首先謝謝主持人的介紹，以下我針對圖書館的業務營運、管理來進行分享。對於影印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觀念，仍然有許多的學生是滿模糊的，因此我們這次的報告，主要是針對下面這幾點來進行：分別是政大智慧財產管理組織、大學圖書館 vs. 著作權法、校園影印管理、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

在目前我們現行運作方面，我們以任務編組方式，分成資訊安全執行小組由教務長召集，智財宣導執行小組，則由主任秘書來加以召集。我們未來的規劃是希望這成為一個常設單位。

著作權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保障著作人權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而大學的圖書館任務就是在支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對資訊流通、促進學術發展、傳播文化責無旁怠。在著作財產權私益與圖書館使用者公益間，圖書館在提供各項服務時，應有正向的認知及積極的作為，故可知大學圖書館的目的，和著作權法的目的是一致的。而圖書館

主要援引「合理使用」、「非以營利為目的」以作為公益與私益之平衡點。

而關於圖書館的工作方面，我將從圖書館服務分工的角度，從圖書資源的採購、分類編目整理、提供閱覽、典藏、流通借用、推廣服務等各項工作與著作權之關係及圖書館經營之適法性分別述說：

### (一)圖書資源採購、徵集

圖書館館藏資源以採購、交換、贈送為主要來源，須特別注意是否為合法版權、合法重製物，否則恐有觸犯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2 款「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大家不可不慎。

在大學圖書館界曾有過所謂的 612 大限，緣自於早期購進為數不少的未有合法版權的翻譯書，在 81 年 6 月 12 日新著作權法修訂施行後，有二年的緩衝期，在 83 年 6 月 12 日前，所有圖書館都會將這些書全面下架，雖然根據當時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的解釋，只要是購於 83 年 6 月 12 日前的翻譯書，繼續陳列借閱應無侵權之虞，惟多數圖書館仍以最保守方式以下架處理之。

### (二)分類編目建置書目資料庫

圖書館將館藏一一分類編目建立書目資料庫供使用者查詢，可形成著作權法中的編輯著作權，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若要重製使用可考慮事前以契約方式約束、限制使用範圍。為了提供使用者更詳盡的書目資料，以利更精確找到所需資料，在書目資料庫中加進如摘要等資訊，圖書館可援引 48-1 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三)館內閱覽

1. 影印服務：圖書館使用者在館內的閱覽活動中，最常進行的活動就是影印，涉及重製行為，基於 48 條第 1 款：「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及 51 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圖書館提供使用者自行

影印的自助式影印機，須符合合理使用之主張，而圖書館亦需盡防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義務，如張貼警語等。圖書館一般是在影印區或影印機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整本影印或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等警語，因合理使用有質和量的考量，須視個案來判斷。為避免誤解及產生不必要爭議，建議直接以「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標示之。

2. 視聽服務：早期所謂視聽資料多指錄音帶、錄影帶、微片、微卷等須有特定使用器材，為顧及使用者缺乏設備及管理上保全不易，圖書館多會設置視聽室，其館內視聽物品則是限在館內使用，採購時以公播版為主，予以提供服務。近年來，因 CD、VCD、DVD 取而代之，器材設備取得容易，對於此類視聽資料借出的需求愈見頻繁，不少圖書館亦開放借出，並採購家用版因應。隨著網路之便捷，很多大學開始建置校園網路隨選視訊系統，隨選視訊是將視聽著作或其他多媒體數位化後，放在網路伺服器上，隨時供使用者下載到個人電腦進行播放。整個過程涉及視聽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圖書館必須取得著作權人此二項授權始得為之。

(四)館際合作：館際合作最大宗的業務應屬期刊論文影印、傳遞，近幾年，圖書館紛紛引進 Ariel 服務來替代郵寄、傳真方式，這樣的改變應援引 48 條 1 款規定處理並須遵守：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書上聲明僅供個人研究之用、單一申請者不得申請同一本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超過一篇的論文，或書籍的一小部分、由接收館列印、雙方館提供服務後須將檔案清除等。

(五)館藏數位化：基於館藏保存及發展數位化圖書館之需求，館藏數位化是目前各館積極籌劃的工作。數位化資源可以購買合法授權的如各類資料庫、電子書，可以將原有館藏掃描建檔，也可以將校內研究成果數位化如機構典藏計劃等，後二者在製作過程中如何取得授權，是圖書館在邁向數位化進程中一項繁重的工作。昔日圖書館館藏以紙本出版品為主，著作經由圖書館的「散布」，使著作增加銷售量，著作權人、使用人與圖書館關係一片和諧，但自從影印機普及之後，破壞了這種關係。我國著作權法於 74 年修正時，首次將圖書館服務上的困境，即應使用者要求影印資料之行為予以合法化，各國因圖書館服務之推展而修正著作權法的前例屢見不鮮。近年則是因網路通訊技術之進展及普及，使用人和著作之間頻繁又貼近的關係影響到著作權人的實質收益，此三方的關係又面臨再一次的緊繃。圖書館調合公益及私益的立場不變，在推展各項服務時能兼顧使用人及著作權人權益，營造互利共生的氛圍是持續不斷的課題。

在其他相關具體的措施方面：

一、校園影印管理：本校校園內含圖書館、研究室、校園書店之影印機設置廠商於簽約時須填具切結書，保證決不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賣書籍等行為，一經查獲即無條件放棄與本校之委託經營關係。除此之外，為宣導正確合理的使用，尊重著作權，本校亦派員不定時在校外的影印店，進行勸導及張貼標示。

二、建立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本校協調校園書局，於門市中設置二手書專櫃，採寄賣方式推廣二手書之交流。門市於九十六學年度初開辦，收與售比例約六成，檢討原因可能是首次辦理，推廣宣傳上未獲得同學的注意，以致參與人數不多，且僅限於商學院之原文書。經與相關單位討論改善方案，擬以主動於期末考試結束進行宿舍收書服務，並加強宣傳。日後亦將建置二手書網站，提供線上搜尋及交易功能。另本校圖書館亦定期於學期初、學期末辦理二手書義賣活動，教科書亦為其中一部分。我個人認為二手書的推廣成效，取決於教科書價錢是否太高，同學購買是否有壓力；同學是否可以接受使用過、簽註過的書本；二手書況如何；學科性質，如本校科系多為需要專業證照之取得，如律師、會計師，主要是教科書，即可能是考試用書，同學使用時間就會延長，影響轉賣意願等。事實上，學生間自行以網路交易及轉贈情形亦常見於校園中，二手書仍是有相當的推展空間。

三、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本校訂有「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作業及補助要點」鼓勵教師教材上網，對遠距教學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之教材製作費用均予以補助，以降低教材及講義之印製量；另於「上網教材製作指南」中特別提醒老師，上網之教材如係引用他人資料者（例如：取自教科書所提供之光碟或網站資料），則教材製作人員應注意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所引用部分並註明資料來源。本校於九十六學年度1月1日正式成立「教學發展中心」為一級單位，主要任務之一為「培訓數位教材製作人才」與「建立數位課程資源庫」，由中心之數位學習組透過實體課程的錄製，與數位化過程產出數位教材，並積極培訓助理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本校各學期開授課程相關資訊及其教學大綱，原則上於各學期初選登記前數週，開放供學生查詢作為選課之參考，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就提供，若學生及社會大眾對相關課程有興趣，可上網以關鍵字（如課程名稱、開課系所、教師姓名等）查詢近幾年同一課程或相關課程之教學大綱，了解課程內容、評量方式及使用書籍等資訊。

最後，我的結論是：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全民義務，而尊重智慧財產權是生活素養，謝謝大家！

## 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財權經驗分享之 圖書暨影印管理篇

報告人：陳淑芬(政治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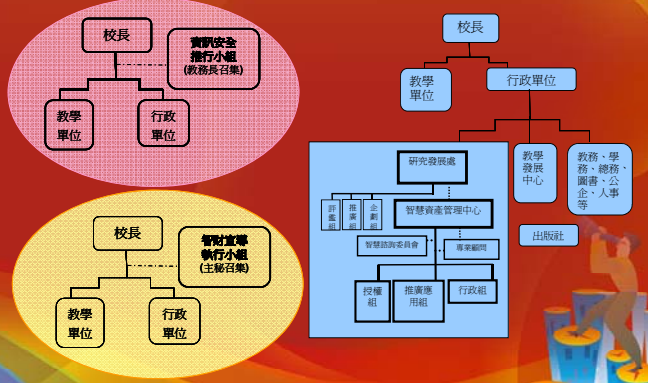
## 報告大綱

- 政大智慧財產管理組織
- 大學圖書館vs.著作權法
- 校園影印管理
- 二手教科書流通管道
- 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

## 學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

現行運作 (任務編組)

未來規劃 (常設單位)



## 大學圖書館vs.著作權法(一)

- 相關條文 48 48-1 51 55 59 59-1 63 65 87
- 合理使用
- 非營利為目的

## 大學圖書館vs.著作權法(二)

- 圖書資源採購、徵集
- 分類編目建置書目資料庫
- 館內閱覽
- 影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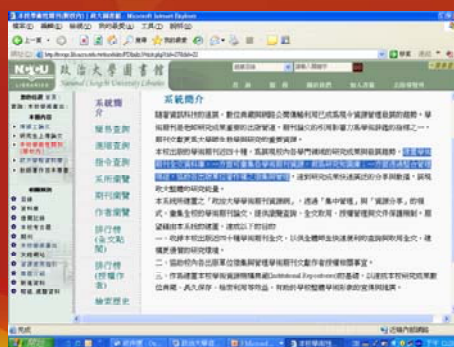
## 標示語



### 大學圖書館vs.著作權法(三)

- 視聽服務
- 館際合作
- 館藏數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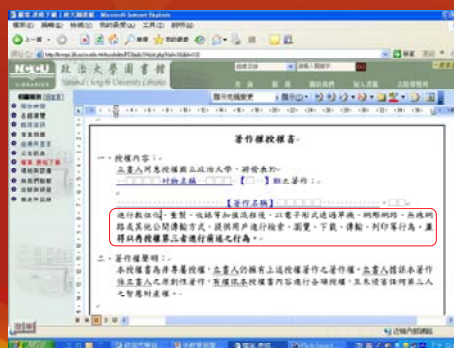
### 政大學術期刊網



### 政大博碩士論文系統



### 著作權授權書



### 校園影印管理

- 要求校園影印廠商提供切結
  - 要求廠商於校園設置影印機提供服務時，絕不接收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賣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即無條件放棄與本校之委託經營關係。

### 勸導校外影印店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 校園書局二手教科書專櫃



### 二手書執行現況

- 本學期交易情形
- 現況檢討
- 精進作法

### 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一)

- 訂定數位學習作業及補助要點
  - 鼓勵教師教材上網，對遠距教學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之教材製作費用均予補助，以降低教材及講義之印製。

### 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二)

- 推動教材數位化
- 編製上網教材製作指南
- 教學發展中心成立數位學習區

## 與談人：成功大學圖書館期刊組主任 林秀娟 小姐

各位來賓大家好。首先針對圖書資料管理機制方面：1 本校對於各式影音光碟之合法使用皆相當重視，並皆取得公開之授權書。2 本校於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網頁標示相關使用規範，「嚴禁大量、連續及利用任何軟體，系統地下載及列印全文內容，並僅限個人學術研究使用，請勿流通及進行商業營利，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証屬實，將處以停權處分，並由讀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將檢索所得之資料內容，如文字、圖表或版權聲明加以編輯、引申，或以任何形式與其他資料組合。」以利全校教職員工遵循。3 本校圖書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由老師提供書單，圖書館彙整後置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4 建制二手書平台：本校自 93 年起，於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進行「二手書義賣活動」，由圖書館負責公告、收集、整理等相關業務，包括大專學院以上之各科系中外文專業教科書…等，並制定不收集「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書籍及視聽資料」等相關規定，每年度收集的教科書，數量約占三分之一，義賣所得則捐贈弱勢團體。

在影印管理機制方面：1 本校圖書館與提供影印廠商之合約書訂有不得非法影印之規範，並於合約書第 13 條訂定如未依規定須繳交違約金。2 本校圖書館於影印室及每部影印機上張貼著作權宣告標語，於網頁「影印服務」上註明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而我們圖書館在目前業務上所遇到的困擾是：1 政府出版品一般沒有提供授權，不知是否能直接提供公開播放，希望政府出版時能同時取得著作人之授權，以利圖書館使用。2 對於已公開播放授權的影音資料，但因為科技進步，播放媒體已漸買不到（如黑膠唱盤、VHS、錄音帶等）希望著作權法能給予圖書館有權去轉錄至新媒體上去播放。

## 與談人：中央大學圖書館典閱組組長 周芳秀 小姐

在場的貴賓大家好。我在這裡報告本校做法如下：

一、圖書館館藏資料：注意訂購或資料重製之合法授權。

在紙本方面：(1)報廢早期無版權西文圖書：避免報廢之無版權圖書外流至市面，由紙廠之免費回收銷毀服務處理之。(2)絕版書：取得授權後重製。

在電子版方面：(1)了解使用規定：使用前先讓讀者進入「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聲明」，讀者同意遵守「電子資料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後才得使用電子資源。(2)侵權案例介紹：違法使用遭停權讀者，需自行寫英文信向出版社道歉，館方將違法紀事公佈於網路上提醒讀者注意。

二、影音光碟使用情形方面：1「智慧財產權宣告」放置於相關網頁上，提醒使用者注意。2將公播、非公播之版權說明黏貼於資料盒或資料上。3於資料典藏區及使用區內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等警語。

三、校園影印管理方面：1將「禁止非法影印」之相關條款納入提供影印服務廠商之「影印服務合約」內。2於館內的每一台影印機面板上張貼「部份、單篇、非營利目的」之禁止非法影印之警語，提醒自助影印讀者遵守相關影印規定。3於圖書館及K書中心公佈欄、影印機服務台及電梯間內張貼相關海報宣導之。

四、二手書流通市場建立部份：本校目前透過校園書局處理二手教科書寄售等事宜。

五、解決非法影印之措施我們1建議制定相關校規規範之。2透過圖書館導覽等推廣課程、規劃相關課程或印製海報於校園內加強宣導。謝謝大家！

### 與談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會長 何偉安 先生

各位大家好。首先我先對我們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做一下介紹，我們組織名稱中帶有國際兩個字，但我們成立是在2001年由部份國內、國外公司所組成，而其中國外的公司只佔百分之三十，所以我們的組織是兼具有本土與外國的公司。有鑑於中文書影印的情況愈來愈嚴重，而西文書由於影印的風險較高，所以可能已有地下化的情形，而教科書是教授們教授課業多年的心血結晶的產物，由於大量的影印使得教授們的心血因而被抹殺。在學生的消費觀中，教科書是列於生活支出的最後項目，很明顯的學生在娛樂支出大於教科書的支出，所以在這個部份仍有待宣導，而至於合理使用範圍的規定部份，香港的經驗是足供參考的，香港在幾年前訂定的是百分之二十，目前已下修到百分之五，且須經過授權，最後希望老師能夠給予學生多一點的宣導，不論學生在上課是使用買的或借的教科書都可以，而不要使用未經授權的教科書。

## 綜合座談





**發問人甲：**

因為合理使用的範圍目前沒有明確的定義，我想請問若是從出版者的角度來看由著作權人自行認定其合理使用範圍並在著作中的首頁標示，這種情形是否可以？

**主持人黃焜煌教授回答：**

原本這合理使用的問題我們討論是要留待下一場由教育部的官員來說明的。不過既然提出的話那不是也請在座各位做一些說明？

**與談人何偉安先生回答：**

就目前合理使用的問題並沒有一個法條來加以規範，有許多規定書本頁數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規定，都是沒有根據的，而出版品中較具商業性的著作等，都有明記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的字眼，但因為不同作者有不同的思維方式，故目前沒有辦法來具體規定。

**主持人黃焜煌教授回答：**

我在此也回應一下，因為著作權人有不同的考量，因而產生了不同的授權，且使用者的使用目的也有所不同，所以要在合理使用這個方面來確定的範圍，在實際運作上，仍有相當的困難。

**發問人乙：**

以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因為完成一篇論文均要參考許多的期刊或資料庫，而大部分的研究是沒有商業用途的，但使用者在使用時仍會有所擔心自己的使用是否全是合理的使用，再者，有些使用需得到原著作權人的授權，而因為參考的資料非常的多，可是若要一一請求授權，這樣一來一回的時間很長，是否有較好的方法可解決這樣的問題？

**與談人何偉安先生回答：**

目前我們只是要是學術上的著作的使用，原則上是不會採取法律上的行為，只要在著作中註明出處即可，而關於掃描的問題，只要從事的不是商業性的行為者都可以的。

**與談人：周芳秀 小姐 回答**

我們關於國外的資料庫部份，只要是學術上的用途，且不大量的下載都是可以被允許的。

**發問人丙：**

想請問視聽服務的部份，因為學校採購的是公播版，如果是學校教師要借的話是需要寫申請書的，而學生部份因為怕資料被破壞，因此目前是使用家用版，故想請問買進家用版的話可否在學校播放，這種情形是否有違反規定？

**報告人：陳淑芬 小姐 回答**

就管理面而言，我們認為有的視聽資料需要是公播版的才可以。

**主持人：黃焜煌 教授：**是否有其他的學校視聽資料是可以出借的，可否提出不同意見？

**現場與會來賓（建國技術學院）：**

就我所知交通大學的視聽材料可以出借一個星期，但不可以超過二片，建國技術學院的話可以借

到二個星期。

**主持人：黃焜煌 教授 回答：**

目前只要是公播版的話都是可以的，但若是家用版的話，就不可以在圖書館內播放。而借用者必須自行對自己借出後的行為加以負責。而在此部份還有另一個問題是，若是圖書館提供視聽設備，而學生或校外人士攜帶視聽資料，進入圖書館觀看的部份，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發問人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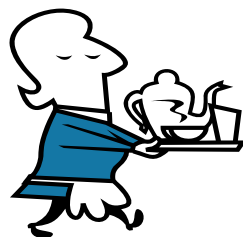
關於老舊的錄影帶，目前因為沒有播放設備，只可以保管而無法播放，故只能保存，想請問是否可透過重製後再加以出借？另外，多媒體的資訊經過剪輯後，可否放上學校網頁來用以介紹新進的館藏？

**主持人黃焜煌教授回答：**

關於這部份的問題我想還是留待下一場由教育部的官員來解答會較適當。

**主持人黃焜煌教授結語：**

本場次主要是針對大學圖書館的代表、圖書業的從業人員，因為在智慧財產權的管理，最重要的還是使用者，需透過服務者從中加以宣導。而訪視的結果發現，因為早期各大學在經歷智慧財產權的挑戰後，大部份圖書館的態度均是較保守的，即有發生疑慮的問題時，也是傾向於較保守的解釋，因而問題較少。而台灣要轉型成為知識產業，是需要經過大家攜手合作的，當產業愈見發達，社會上的就業情況也會愈好，所以希望透過第一線的教學者來加以宣導，也希望透過多數人的努力即可以達成這個目標。謝謝大家。



**茶敘時間 15:00-15:20**

## 六、第三場次：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主持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張玉英 小姐



各位長官、來賓大家好。這次的研討會是為了尊重著作權而做的具體行動，所以也希望藉由每個學校的主管人員來進行研討，以解決著作權的問題。今天一整天的研討中我也從中學習到許多的經驗，也提供了我許多的思考，而也希望在這麼好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將智財的保護在做的更好。而我們第三場次的主题是校園知智慧財產權的宣導，並說明宣導實務的工作。以下為大家介紹演講者與與談人。我們第三場是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務長黃世疇教授來向我們報告他的經驗，而由成功大學學務處副學務長李劍如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李素華助理教授來擔任我們的與談人。我們一場次的演講總時間為 50 分鐘，主持人開場 5 分鐘；報告人 30 分鐘；與談人每人 10 分鐘；綜合座談 25 分鐘。現在我們歡迎黃教授。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世疇學務長專題報告】

大家好。我們學校是由高雄工專升格成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怕大家不清楚所以再此先做介紹。以下我將從幾個方面來做報告：

一、本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在 96.05.09 設置的要點內，每年至少舉行 2 次會議。

二、本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每年 2 次定期檢視合法軟體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電腦軟體採購機制、電算中心訂有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提供師生合法電腦軟體明細（校務資訊系統）。

三、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1 我們將其納入校規執行。我們訂有校園使用規範(91.06.10)。2 並於校園網路使用加以規範，分別係在網路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網路檢測日報表(透過通知事件發生單位的負責人員、記錄異常 IP 的登入時間、按影響程度做關機、拔除網路線、限制 IP 網路使用，協同維護廠商排除事件、如遇校外網路攻擊依異常事件處理程序(一)(二)(三)處理，如有重大資安事件，則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程序辦理。)3 對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透過對應用層服務頻寬限制、防火牆政策修正、主幹(CORESWITCH)的 ACL(有效服務列表)的制定等等。且建立網路

異常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建立防火牆與制訂相關防火牆政策，並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處理情況，並且定期清查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

四、圖書館藏管理機制：制訂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例如在採購中外書乃由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書商代理。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部份：規定公播版且不可外借，僅允許於數位多媒體室賞閱，並已明訂於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十條，可確保均為合法使用、自行攜帶光碟賞閱時，本館要求讀者使用前，須向櫃台出示供查驗是否有合法版權。在提供師生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內的相關資訊部份，我們在流通櫃台張貼智慧財產權相關公告宣導。關於館藏數位化，我們課程講座的活動內容，鏗透過影像拍攝或文字紀錄方式作為館藏以提供使用。而在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是否有購買公播版部份，我們購買視聽資料方式，皆直接與專門販售公播版影片之廠商訂購。在圖書館影印機旁，標示提醒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文宣。

五、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提供師生著作權法的相關資訊，例如每年舉辦三到五場的專題講座，並制訂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且在每一學期結束前提供下學期之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且由教務處、學務處來向學生宣導不要使用非影印的教科書。並與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立規範，且將校園書店是否設置二手書專櫃並納入合約。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我們透過網路發送 E-mail 公告，且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屬的教育網站區，並定期的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隊人員、律師、檢察官、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並印製文宣，透過社團活動來進行二手書捐贈，及拍賣的活動等等。

最後，關於我們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我們不僅依據智慧財產局所提供之資訊做設計創新、建構網路專屬網站及紙本公告。更重要的，僅本著如何落實於同學知的能力的精神，並以最明確及簡潔的方式，令其獲得最佳效果的思考重點。當然，一項工作的推行，除了事前規劃外，尚要靠群體的力量才能完成既定目標。謝謝大家。

### 教育部96年大專院校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尊重他人 保護自己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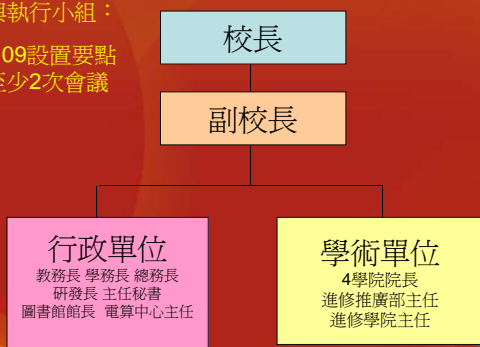
報告人：黃學務長世疇 96.11.22

## 簡報內容

- 一、本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
- 二、本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
- 三、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
- 四、圖書館藏管理機制
- 五、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
-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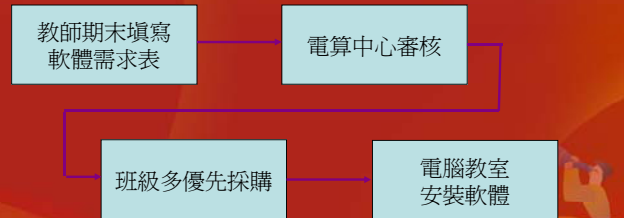
### 一、本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

宣導與執行小組：  
96.05.09設置要點  
每年至少2次會議



### 二、本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1/2)

- 每年2次定期檢視合法軟體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 電腦軟體採購機制



### 二、本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2/2)

- 電算中心訂有電腦軟體侵權處理程序
- 提供師生合法電腦軟體明細 (校務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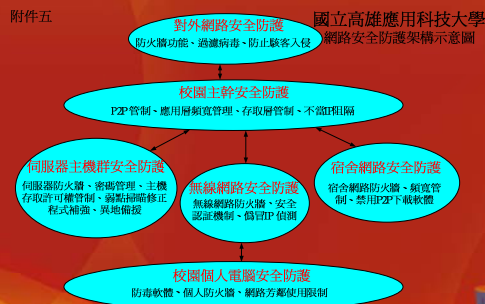


### 三、校園網路相關管理機制

#### ■ 納入校規執行情形

- 訂有校園使用規範(91.06.10)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六、七、八、九、十一條
- 網路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  
附件三:網路檢測日報表
  - 通知事件發生單位的負責人員。
  - 記錄異常IP的Session LOG
  - 按影響程度做關機、拔除網路線、限制IP網路使用,協同維護廠商排除事件。
  - 如遇校外網路攻擊依異常事件處理程序(一)(二)(三)處理,如有重大資安事件則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程序辦理。
- 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
  - 應用層服務頻寬限制。
  - 防火牆政策修正
  - 主幹 (CORESWITCH) 的ACL的制定。

■ 網路異常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全校網路檢測日報表 (Var 4.0)

網例： CRC ERROR 檢測 (個人用CRC ERROR檢測的CRC錯誤位元組數)

ALP@E 500	BlackDiamond 600	BlackDiamond 810
PORT 1: 3		
CRC 1		

Altera 5408	Portgate 5000
Current Session 數	Current Session 數

重要伺服器主幹群

DBS Server	網路存取	二層	二層	Mag Server	校務行政系統	二層	二層
DBS Server	校務行政	二層	二層	校務行政系統	Mag Server	校務行政系統	二層
WWW Server	網路存取	二層	二層	校務行政系統	Mag Server	校務行政系統	二層
無線網路	網路存取	二層	二層	校務行政系統	Mag Server	校務行政系統	二層

各單位流量觀察

對外流量	圖書館	圖書館	電子系	機房系
Out	In	In	In	In
Out	In	In	In	In

網路異常攻擊LOG記錄檔

Enter	client	IP	address:	140.127.117.190						
1	Printing	Sessions for	2793	192.168.58.220	5900	ALLOW	age	2	199	E
1	11:00	140.127.117.190	2974	192.168.94.131	5900	ALLOW	age	2	199	E
1	11:00	140.127.117.190	3006	192.168.128.16	1433	ALLOW	age	2	199	E
1	11:00	140.127.117.190	2775	192.168.139.48	5900	ALLOW	age	2	199	E
1	11:00	140.127.117.190	2194	192.168.77.213	5900	ALLOW	age	2	199	E
1	11:00	140.127.117.190	2182	192.168.2.178	5900	ALLOW	age	2	199	E

■ 防火牆與資訊安全人員

- 設立三組資訊安全人員
- 防火牆設置
  - 對外網路安全防護
  - 校園主幹安全防護
  - 伺服器主機群安全防護
  - 無線網路安全防護
  - 宿舍網路安全防護
  - 校園個人電腦安全防護

■ 建立防火牆與制訂相關防火牆政策

本校防火牆共分:

- 對外網路防火牆，相關政策如下:
  - IPS(入侵偵測防護)
  - 偵測病毒
  - 管制校外的IP及不當封包。
  - 流量管制(Session數):TCP數量800, UDP數量300。(視狀況調整)
- 對外防火牆內的伺服器主機群 (Server Farm) 防火牆，阻隔所有服務及主機連線，僅開放所需服務及特定主機連線。
- 宿舍網路防火牆，相關政策如下:
  - 流量限制
  - P2P禁用
  - 宿舍網路連線時間管制: 星期一～星期五半夜1:00～早上6:00禁止使用線上遊戲的相關服務。

■ 網路流量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處理情況

- 每年內檢討10次含以上
- 電算中心每日網路流量檢測，檢測如下:
  - MRTG: 電算中心連接至各主幹的流量。
  - 防火牆: 檢查網路Session與流量異常。
  - 其他校園網路檢測: 重要伺服器 (MAIL、WWW、校務行政系統) 檢測及主幹集線器故障檢測。
- 本校對網路流量管制不僅是網路封包流量限制，而是可以管理到應用層 (如WEB、FTP、P2P、MAIL...等) 流量管制，目前P2P使用最多因此管制如下:
  - 全校P2P總流量限制200MB
  - P2P於目前調整每個IP使用下載最大頻寬1000Kb，上傳限制100Kb。且每一個IP的SESSION數為80。
  - 宿網 (弘德樓、毅志樓、勤業樓、慈樓) 頻寬下載總流量在目前調整為300MB
  - 宿網每一個IP禁用P2P。
  - 流量管制視校園網路實際狀況需要適時調整。

- 定期清查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
  - 資訊應用發展組及資訊網路組人員之承辦業務定期查核負責所屬伺服器
  - 每年內清查4次以上

- 制訂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
  - 採購中外書乃由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書商代理
- 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機制
  - 公播版且不可外借，僅允許於數位多媒體室賞閱，並已明訂於圖書館借書規則第十條，可確保均為合法使用
  - 自行攜帶光碟賞閱時，本館要求讀者使用前須向櫃台出示供查驗是否有合法版權

- 提供師生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範圍相關資訊
  - 流通櫃台張貼智慧財產權相關公告宣導
- 館藏數位化
  - 課程講座的活動內容透過影像拍攝或文字紀錄方式作為館藏提供使用

- 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是否有購買公播版
  - 購置視聽資料方式皆為直接與專門販售公播版影片之廠商訂購
- 圖書館影印機旁，標示提醒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宣導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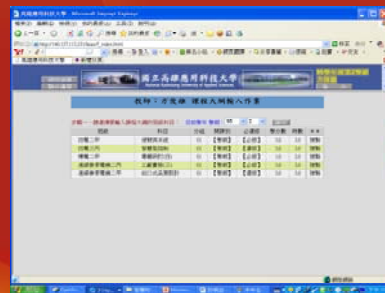
### 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之管理機制

- 提供師生著作權法的相關資訊
  - 電算中心網頁有建置介紹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包括最新的行政公告、法律問題、文章宣導以及常見問題等「認識智慧財產權」的專門網站
  - 學務處亦設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網站
- 專題講座(每年3-5場)



(<http://www2.kuas.edu.tw/edu/copyright/>)

- 下學期之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
  - 每一學期結束前



- 向學生宣導不要使用非法影印的教科書
  - 教務處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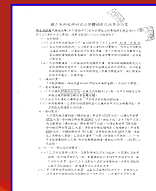
95.03.29 教務處網頁公告



96.02.26 教務處網頁公告

■ 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規範

- 合約書第八點規定：廠商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 書城委託經營合約書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依據教育部規定，廠商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本校即終止委託經營關係，廠商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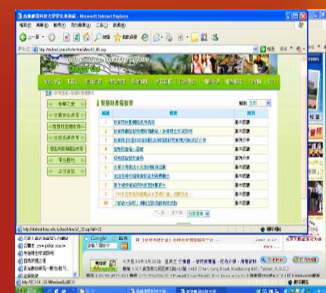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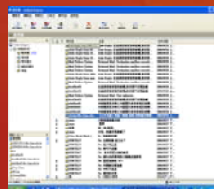


- 校園書店是否設置二手書專櫃並納入合約
  - 設有過期期刊專櫃、和二手書特展
  - 下學期起開始設立二手教科書專櫃



- 公告
  - 網路：1. 發E-mail
  - 2. 智慧財產權專屬教育網站區
  - 公佈欄
- 專題演講
  - 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隊人員、律師、檢察官、專家學者
- 印製文宣
  - 96學年度社團嘉年華活動宣導手冊
- 社團活動
  - 二手書捐贈及拍賣活動(跳蚤市場)

- 印製考題
  - 依據智慧財產權宣導小題庫
  - 以新生班同學為對象，由訂正答案中，強化智慧財產權知能
- 書籤、海報創意徵選
  - 目的：強化宣導與實作
  - 鼓勵：
    1. 入選作品製成實用性宣傳品
    2. 作品展示推廣
    3. 獎勵-a. 凡參賽者均獲嘉獎1支
    - b. 入選作品，核發獎金禮券及獎狀乙紙
- 有獎徵答
  - 專題演講中
  - 社團或各項活動中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 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具體作法
  - 95.10.16邀請台灣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王柏敦蒞臨專題演講
  - 康輔社4位成員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5年法令宣導計畫種子
  - 96.3為加強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軍訓課程或班會時間，針對四技一年級同學共31班進行智慧財產權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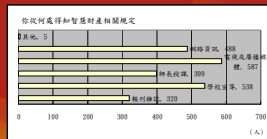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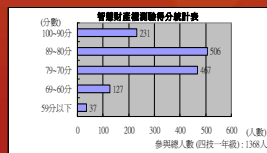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主辦人	場次	參加人數
95/10/16	生活與法律常識宣導	王柏敦檢察官	化材館	200人
96.03	智慧財產權測驗 (共31班級，合計31場次)	14位軍訓教官	本校	1,368人
96.05.08	智慧財產權學習成效問卷調查	軍訓教官	本校	825人
96.06.04	校園著作權須知與案例分享	蔡明樹律師	東001	54人
96/09/13	大學生常見的法律問題	顏郁山檢察官	中正堂	1,800人
96/11/15	智慧財產權海報及書籤徵選	生輔組承辦	本校	全體同學
95 - 96學年度	康輔社培訓智慧財產權宣導種子成員			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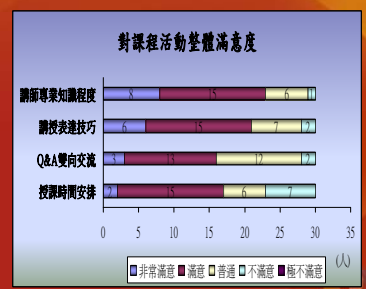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官於課堂上加強宣導  
參與測驗及問卷調查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演講滿意度統計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智慧財產權海報徵選

**智慧活力 飆出創意**

■ 徵選主題：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 徵選時間：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 徵選地點：本校圖書館

**徵選內容主題：**

1. 為期10分鐘之簡報或海報內容。
2. 內容須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3. 內容須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性。
4. 內容須包含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具體作法。

**徵選方式(報名簡章)：**

1. 第一屆：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以現場報名方式。
2. 第二屆：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以現場報名方式。
3. 第三屆：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以現場報名方式。
4. 第四屆：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以現場報名方式。

**評選辦法：**

1. 由評選委員會評選。
2. 評選委員會由本校教務處、圖書館、學生會、康輔社等單位組成。
3. 評選委員會將根據海報內容、創意、表現力等進行評選。
4. 評選委員會將選出獲獎作品，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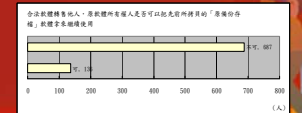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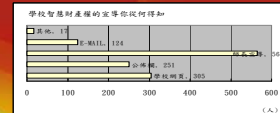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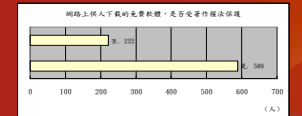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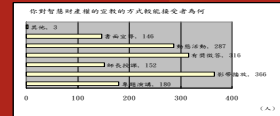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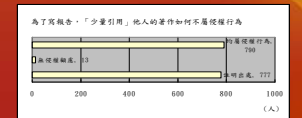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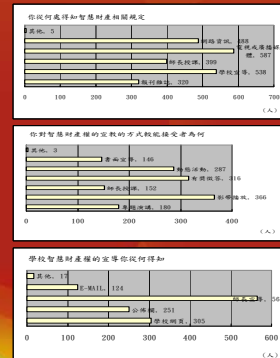
**活動時間：**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活動地點：**本校圖書館

**聯絡人/電話：**康輔社 95-28112250 2242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

■ 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調查(問卷)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僅依據智慧財產局所提供之資訊做設計創新、建構網路專屬網站及紙本公告。

但重要的，僅本著如何落實於同學知的能力—並以最明確及簡潔的方式獲得最佳效果為思考重點。

當然，一項工作的推行，除了事前規劃外，尚要靠群體的力量才能完成既定目標。



END

• ~ THE END ~

•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

<http://www.kuas.edu.tw>

<http://www.student.kuas.edu.tw>

敬請指教 !!



### 主持人補充：

在聽了黃世疇教授的報告後，我有了一點啟發，在行政管理方面由校長帶頭推導，並加強電腦流量的管理，此外透過說明會、海報等可以讓學生更了瞭解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如果有其他的學校有需要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隊的宣導也可以去教育部申請，只要學校有需要，我們都很樂意的來幫忙宣導，且教育部也提供了手冊、文宣、說明資料，方便大家可以直接下載使用。

### 與談人：清華大學技法律研究所 李素華 教授

大家好。本校在智慧財產權宣導組織及分工方面，以研發處為中心，並透過學校各個單位進行與學生的智慧財產宣導，並以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與宣導，在研發技術服務組方面，我們加強校園影印店、書商及二手書籍管理與宣導。

我們在新生入學的講習部份，每學年為新生進行智慧財產權之法律常識講習。在課程宣導部份，我們通識中心開辦之智慧財產權法導論，每學期約 36 小時，約 80 名學生。在校內宣導方面，以電子郵件將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公布，並透過本校網路首頁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網頁連結做網站宣導，且對影音光碟合法使用宣導、影印機旁放置非法影印教科書宣導提示。教師擬定課程大綱鼓勵學生使用有

著作權之書籍及資料，圖書館請教師指定教科書並設置在館內以供借閱，鼓勵學生購買二手書教科書，以降低書籍翻印，並與校園影印商簽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契約。且我們在學校的獎懲辦法中也有相關規定。在圖書館的館藏機制方面：圖書館所收藏之各類型圖書資源，皆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影音資料之採購皆為公播版，本館閱覽規則明定，讀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並依規定使用館藏，配合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規範讀者合法使用館藏電子資源。圖書館請教師指定教科書，並放入館內提供讀者借閱，且每年舉辦 60 多場圖書館資源利用說明會，及編寫各類型研習講義，進行全校讀者合法使用館藏之宣導，於圖書館網站提供「著作權法」網頁之連結，於影印區張貼公告，提醒讀者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館藏數位化管理機制方面：進行博碩士論文全文數位典藏，每位畢業生均須填具授權書，載明論文授權狀況，提供有償授權給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增加論文能見度及使用率。且我們亦有「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之建置計畫：主要進行葉榮鐘先生家屬捐贈之資料的數位典藏工作，按著作權法之規定，本計畫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對未獲著作權之藏品，依鑑別藏品問題，重製清單及徵求授權等方式處理。本校校園授權軟體：本校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滿足全校共通性軟體之需求，每年編列四百多萬元進行校園授權軟體採購。在網路安全設備系統之建置部份：持續建置防火牆，減少網路入侵、網路侵權的發生，建置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偵測網路異常行為。而我們在處理侵權檢舉信之流程系接獲教育部侵權檢舉信，則立即停止該 IP 位址的使用權，並回覆教育部，通知該系所單位網管人員進行處理，處理後回報本中心、學生宿舍區部分，網管人員接獲通知後立即禁用該網路設備埠 180 天，並請生輔組進行約談了解、每月製作檢舉信收件處理紀錄呈報教育部。

以上就是我們學校針對智慧財產權宣導的主要做法。謝謝大家。

### 主持人補充：

聽完李素華教授的報告後，我們可以發現，清華大學在智慧財產權的宣導部份，是將它放置在研發處，提早到新生訓練就開始宣導，並考量到學生的畢業就業部份，故更具未來性、前瞻性，因此非常值得大家的學習。

## 與談人：成功大學學務處副學務長 李劍如 教授

各位來賓。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在六年前成功大學宿舍發現有學下載音樂的情形，使得學生被查扣 MP3 中所有的資料，造成本校很大的震撼及衝擊，也加深了我們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願，這個案例提供學校轉換成一個很好的正面教材，本校「國立成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經 96.11.7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依據該要點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由主任秘書、學務處、教務處、圖書館、計網中心、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主管所組成，內容包括在入學成長營中，特別專開一時段做智慧財產權的宣導、呈現智慧財產權保護在新鮮人寶典中，在導師制度中也加強宣導，且在宿舍網路方面有異常情形時我們便會停止使用，亦透過系所來加以勸導，並針對特定 IP 位置來加以處理。我們也會利用在公開場所播放公播版電影時，透過宿舍輔導委員在播放前先宣導智慧財產權的觀念，達到寓教於樂。並透過各種管理管道在網路上加以宣導，在學校透過圖書館舉辦二手書的義賣，並將所得捐贈出去，並在獎懲規定中明定違規的處理機制，由於同儕間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所以我們透過同學間的相互影響來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標。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一種品德教育，應該從小就開始培養，如果到了大學或研究所才開始在宣導是不是有點慢，關於這個部份的教育機制可以再做思考，我們榮幸受邀至此來和大家一起交換智財保護的心得，不過我認為若座談會可以邀請學生一同到會場來參與討論的話，將會有更大的意義。謝謝大家。

### 主持人補充：

從上述李劍如教授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發現成功大學，透過露天電影院來做智財權的宣導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學生願意來加入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宣導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再者，智慧財產權的教育應從小做起的這點看法我也相當的認同，因為我們在大專生部份設有智慧財產權服務隊，而對小學生則成立智慧財產權康樂隊等，均更有助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

綜合座談：





**發問人甲：**

關於在校園內有授權的軟體可開放下載部份，是否有發生非法使用的情形？當學生在離校後，如果還繼續使用的話，應該如何處理呢？

**與談人李素華教授回答：**

關於第一個問題，因為我非圖書館的專門人員所以你可以與我們學校的館員聯繫，他們會給你較好的答覆。至於我們學校關於離校後的學生使用的情形，目前仍採勸導的方式，並且對同學是採取互信關係。

**發問人乙：**

關於圖書館多媒體轉換的問題，智慧財產局曾告知，可以加以重製，但是不可以外借，想請問這種情形該如何解決？

**主持人張玉英組長回答：**

在我們所發的資料的第二十九頁有相關的回應，且從著作權的精神來看，根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圖書館的合理使用，只有在保存目的的情況下才可以加以轉換，至於未來的話則需看國際趨勢的情形而定。其他有關合理使用的問題可在我們資料的九十三頁和九十四等有相關的資料，若還有疑問可以打電話(02-23767135)來洽詢，我們會很樂意的為你解答，不過這場研討會主要還是在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上的交流及觀摩，因此接下的問題希望是針對宣導相關的問題來做發問。

**發問人丙：**

我想建議是否有可能舉辦一場專門提供給網路資料下載使用者的研討會？

**主持人張玉英組長：**

針對使用者的研討會我們會考慮列入明年度的規劃內。

## 七、閉幕式

閉幕式主持人：逢甲大學商學院院長 何艷宏 教授

經過今天一整天的，雖然研討會，相信大家一定都很累了，但本人相信雖然累，大家的收獲也一定很多，最後在此代表逢甲大學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的參與。

## 伍、研討會文宣資料

### 研討會海報



# 2007大專校院 智慧財產權 保護 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開幕式：**教育部政務次長 呂木琳 先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蔡練生 先生  
逢甲大學校長 張保隆 教授

**專題演講：**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議題一：校園網路管理** 報告人：台灣科技大學 黎碧煌 教授  
**議題二：圖書暨影印管理** 報告人：政治大學 陳淑芬 小姐  
**議題三：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 報告人：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黃世疇 教授

**時間：**2007年11月22日 星期四  
**報名日期：**2007年10月31日~11月9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4199、4181、4198 呂小姐 (財經法律研究所辦公室 Fax:04-3507-2106)

**地點：**逢甲大學 啓垣廳 (人言大樓)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econlaw.fcu.edu.tw>  
**承辦單位：**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 轉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 「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之新聞稿

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教育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96年11月22日（星期四）假台中逢甲大學啟垣廳國際會議中心擴大共同舉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負責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人員參加，就如何提升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以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在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方面之共識，以建立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由於科技的進步、網路的發達，以及複印技術的便利，使得任何人可以輕易的透過電腦、影印快速的下載、傳輸、複印他人之資料，因此如何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已成為全球所重視的問題。尤其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例如音樂電影之下載、傳輸及教科書影印等，更是近年來國際所共同關注的議題。因為大學生是社會未來的中堅，如何在求學過程中，能夠在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圍內，累積知識與專業，並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的守法觀念，殊為重要。

有鑑網際網路的高科技性及影印私密行為的特性，教育部近年來致力訂定完善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機制，於96年間訂頒「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協調各校執行。此外，為深入了解各校執行情形，更於96年間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瞭解大專校院在推動網路管理、圖書影印、處理學生侵權等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執行成效與困難，於9月間完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基於協力共同提升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爰接續上述教育部的訪視成果，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本項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研討會，使大專校院業務主管人員齊聚一堂，從制度、管理、宣導、教育等面向，發表目前在校園內規範網際網路使用、圖書影印的管理辦法及研商如何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作法，冀盼透過觀摩學習之方式，互相激勵，以落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

本研討會首先由教育部專題報告「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內容，再分別由台灣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就「校園網路管理」、「圖書暨影印管理」、「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三大區塊作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邀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代表、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會長，以及東吳大學、台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等學校代表，參與座談討論，藉由互相觀摩及意見交換，期許每個學校都有收穫與受益，並將本次觀摩研討成果成功經驗推廣至各校園，以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轉錄自：逢甲週報第 238 期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



【財法所訊】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承辦之「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於 11 月 22 日在啟垣廳舉行。本校張校長應邀於研討會中致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練生局長、教育部高教司朱俊彰科長、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林良蓉檢察官、美國在台協會李恆道專員、財團法人

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李瑞斌執行長、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召集人蔡文宜小姐、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何偉安會長等產官學研各界代表暨權利人團體之貴賓皆親自與會，以及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超過 400 位教職員代表出席，會場內座無虛席，研討會場場精采，討論欲罷不能，本次活動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做出最好的見證和宣傳。

教育部近年來致力訂定完善的保護智慧財產權機制，為深入了解各校執行情形，更於今年 6 月執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訪視」計畫，以瞭解大專校院在推動網路管理、圖書影印、學生侵權處理等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執行成效與困難。接續上述教育部的訪視成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本次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研討會，使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齊聚一堂，從制度、管理、宣導、教育等面向，相互分享目前在校園內規範網際網路使用、圖書影印的管理辦法及研商如何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作法。

本研討會首先由教育部進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專題報告，再分別由台灣科技大學、政治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就「校園網路管理」、「圖書暨影印管理」、「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三大區塊作經驗交流與分享。全國各大專院校之代表於綜合座談時，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及困難點提出討論，並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能積極制定更完善之法規及方案，藉由參考國外作法，明確定義合理使用之限制範圍及網路異常流量之管控辦法，輔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以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

誠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張玉英組長所言，本次研討會重在各校間之相互學習與觀摩，期許各校皆能有所收穫與受益，並將本次觀摩研討之成功經驗推廣至各校園，以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陸、結論與建議

本次計劃執行與研討會舉辦，甚為成功。在內容安排方面，涵蓋了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網路管理、圖書暨影印管理及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等四大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重要宣導方案與迫切議題。出席人員方面，這次研討會出席人數共四百二十四人，出席者絕大多數是各大專學院負責圖書館、網路管理與學生事務的主管及核心人員，且遍及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在宣導與作法觀摩方面，有來自教育部、智慧局長官與各大專學院師長共十人發表演講並進行報告，合計兩小時又四十分鐘。意見交換與溝通方面，有來自各大專學院與權利人團體共八人進行與談，十一人現場發問，回答意見二十則，合計兩小時又五十分鐘，達到了充分溝通的效果。在行政庶務上，有關報到、用餐、點心、停車安排與貴賓接送等事務，也秉持尊客、便利與環保的原則，順利辦理完畢，而不致妨礙到研討會的進行。

而在研討會舉辦過程中，不論是主辦機關、承辦單位甚或出席來賓，也有一些建議和指導，可以供後續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參考：

- 一、 建議可持續舉辦類似研討會：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訊息，以往多由主管機關與個別大專院校間單向傳遞，若能藉由類似研討會的舉辦，建立學校間相關資訊橫向交流，不僅可以加強宣導與推廣的效果，也能建立學校與主管機關間雙向溝通管道，使主關機關得以了解各校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共通困難所在，不致以偏概全，而能採取真正有效作為。也可以考慮專門針對圖書管理或網路管理舉辦研討會，以收進一步聚焦之效。
- 二、 建議可適當揭露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調查結果：各校在推行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上，雖已有明確方向與作法，但對於國內大專院校執行整體成效，並沒有全面性的認識，以至於對自身努力是否不足或過度，無法判斷。因此，許多與會者都希望教育主管機關能適當揭露相關調查的結果，以做為本身執行之參考。
- 三、 建議可就校園常見可能侵權行為訂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供各校參考：校園常見可能侵權行為，例如影印或大量下載，涉及合理使用解釋與具體事實判斷，不適合也不可能明

定出侵權標準。但就判斷與處理流程，主管機關其實可以訂立標準作業流程供各校參考，讓各校有所依循，不致發生例如因調查非法下載而有侵害學生個人隱私等違法情事發生。

四、 創造誘因，鼓勵各校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往昔取締校園侵權之積極做為和相關報導，雖可收警惕之效，但難免亦有妨礙校園自治與過度保護權利人之議。許多作法，例如鼓勵各校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鼓勵各校建立二手書買賣機制、補助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等，以源頭的觀念建立來預防校園侵權行為的發生，而不是由後端的懲罰來嚇阻侵權行為。

整體而言，本研討會的舉辦，達到了最初設定的目標：藉由經驗交換與共識凝聚，彙整保護智慧財產權績效顯著大專院校的實施情形及推動成果，並為教育部的訪視計畫加值，使各校能建立自動檢討、定期檢查、自我管理的自律機制。而期待藉由建議事項的落實與執行，也將提升我國校園師生守法觀念，建立大專校院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